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3800826号

北京市荣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5年8月12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六里桥撤字（2025）第3800826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市荣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取得法人及股东变更登记、监事变更备案，未经宁顺平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26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市荣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取得法人及股东变更登记、监事变更备案，法定代表人由张树荣变更为宁顺平；投资人由张树荣、王清杰变更为宁顺平、唐从银；监事由王清杰变更为唐从银。后经宁顺平委托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北京市荣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章”处“宁顺平”签名字迹是否为宁顺平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长城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北京市荣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亲笔签字、盖章”处“宁顺平”签名字迹与宁顺平提供的检材上“宁

“顺平”的字迹不是出自同一人的笔迹。上述变更登记，系他人冒用宁顺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变更登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市荣承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取得的宁顺平任职的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及股东变更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六里桥撤字〔2025〕第3800826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一峰、王连成 联系电话：010-8383048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8号楼（六里桥街道所2层211室）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2日

